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3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临时停牌一天。201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从2015年5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有关各方正就交易方式等有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该标的公司主要进行工艺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一)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目前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正就交易方式等有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三)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已完成的工作包括:标的资产大部分尽职调查资料的梳理工作;标的资产的实地走访工作;标的资产的高管访谈工作。正在执行的程序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函证、盘点、内控测试等审计程序;对标的资产股权架构的调整;对标的资产的预评工作等。公司将尽快签订重组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现正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因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相关方案。为确保本次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此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进行,将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该类媒体包括: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5-029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0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5月12日,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1,87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1,556,284.65元。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税项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5%。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公司暂按5%的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028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通互联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27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03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

(二)除息日:2015年6月3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2、邮政编码:830000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七、备查文件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5〕5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30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 44亿元(RMB4,4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4亿元(RMB1,400,000,000.00 元)

7、债券期限:91 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 100 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12、招标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5 年 6 月 29日

17、分销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18、起息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19、缴款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21、上市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

22、到期兑付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25、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28、交易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9、托管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5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5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14:55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数1,092,930,9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645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1,074,958,3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54.7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972,6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1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收益凭证业务规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公司柜台市场收益凭证产品的发行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其中:净资本为上季度末数值;如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净资本时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种类及挂钩标的:在原有固定收益型基础上,增加浮动收益型;浮动收益型产品挂钩标的包括个股、ETF、基金、指数、商品等。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额度内确定每期收益凭证的具体发行方式、规模、期限、偿付安排、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等;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产品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与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的文件;

(3)办理与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的其他一些必要事宜。

(二)、《关于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根据设立方案,公司分三期缴足认缴出资13亿元,首期出资4.333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根据设立方案,公司出资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和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方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赞成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1	《关于调整公司收益凭证业务规模的议案》	1,092,858,694	99.9934%	0	0.0000%	72,300	0.0066%
2	《关于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	221,362,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有效表决票数为221,362,287股。							

其中,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赞成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股数(%)
1	《关于调整公司收益凭证业务规模的议案》	122,986,687	99.9412%	0	0	72,300	0.0588%
2	《关于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	123,058,987	100.000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光洋、雷富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姚记扑克、信雅达、国金证券、骆驼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姚记扑克(股票代码:002605)、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国金证券(股票代码:600109)、骆驼股份(股票代码:60131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3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我公司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的公告》)。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取得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周五)下午2:30。201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6、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临时提议增加,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6、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德棉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个人意愿,陈德棉先生提议改任公司董事。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特提名陈德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德棉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0、审议《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日进先生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11、审议《关于增补梁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刘彩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1-8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上述8-14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按规定提议增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2.0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5.00元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6.00元
《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	7.00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00元
《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元
《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元
《关于增补梁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元
《关于增补刘彩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元
《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元
《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控股股东广州博融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向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关于增补梁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关于增补刘彩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3、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日进:男,1946年10月20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担任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担任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担任海南省工业厅厅长;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海南省财政厅厅长;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南省政协常委。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棉: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2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96年12月获得中国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被评聘为研究员,1999年被评聘为博士生导师,已经指导毕业博士生40多名,硕士生80多名,出版专著5部,发表论文100多篇。参与或者主持创业投资项目决策并已经投资项目90多项,其中已经上市企业30多家。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梁炳亮:男,1963年10月2日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深圳大学教员,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担任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89年6月至2014年4月从事国际贸易及财政金融方面工作,2014年5月至今担任哈萨克斯坦钾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KPC)董事长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刘彩荣:女,1976年8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行政部职员、副部长,自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戴光:男,1960年7月19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和高级企业文化师(一级)职称,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科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2005年1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消费信贷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华通实业—中国民间国旅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简青峰:男,1977年1月12日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事行政部职员,自2009年10月起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